

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

109年3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817號函訂定

109年12月3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041號函修訂

情形	照顧措施	備註
一、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(集中)檢疫/居家隔離14日	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以上，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使用長照服務(含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)，直到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前一日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1966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2. 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入境後需居家(集中)檢疫/居家隔離者，注意事項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力告知」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(2) 雇主應主動於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/取消隔離前5日，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稱A單位)。(3)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，即開始工作，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，以致溢領服務補助，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

<p>二、原聘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，因疫情未能返臺</p>	<p>原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，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未返臺者，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返臺工作起始日(或返臺後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之前一日)期間，專案認定為「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」，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，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使用長照服務(含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 2. 雇主應主動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出、入境及居家(集中)檢疫通知/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相關資料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。 3. 雇主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返臺(或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/取消隔離)前 5 日，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。 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(集中)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，即開始工作，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，以致溢領服務補助，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
<p>三、已聘僱並已提供服務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因故需居家隔離</p>	<p>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，可使用長照服務(含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服務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到宅沐浴車服務、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)。</p>	<p>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，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，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。</p>